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18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己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女，乙○○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乙○○之長子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極重度）。

(三)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四)同意書：乙○○之配偶、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

01 己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己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  
0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三、本院認乙○○經診斷為中度失智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  
04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 
05 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（依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 
06 明為極重度障礙等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  
07 法院無訊問必要之情形）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  
08 監護宣告。另乙○○之女即聲請人平時負責乙○○照顧事  
09 宜，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  
10 護人，應合於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  
11 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長子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
12 之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高千晴

21 附錄：

22 民法第1099條

23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（一）一開具財產清冊）  
2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5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6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7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8 民法第1099條之1

29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）  
30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 
31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- 01 民法第1112條  
02 (監護人之職務)  
03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04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